正　本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5. 11. 24
收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

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苗院科人字第115210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承辦人：賴科辰
電話：037-330083#511
電子信箱：solomike@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本院115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延長報名)及報名表各1份，請惠予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簡章及報名表業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逕行下載利用，網址如下：（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二）本院網址：http://m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正本：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

院長游文科

1152100399

附件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延長報名)

壹、 依據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參、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次日起 2 年內或司法院及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止，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以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一)疾病

(二)懷孕

(三)生產

(四)父母病危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360012 苗栗

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證件，始得據以報名）。 (2)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及最近2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貼於規定欄位。 (3)「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
2-1 2-2	簡歷表 簡要自述	(1)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 (2)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請檢附影本1份。
5	律師證書影本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1份。

編號	應繳表件	說　　明
6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業務期間2年以上證明文件	(1)加入律師公會證明：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曾）入會合計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1紙（不得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 (2)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薪資扣繳憑單、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7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於具結人處須親筆簽名。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二)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1. 報名表
2.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具結書等）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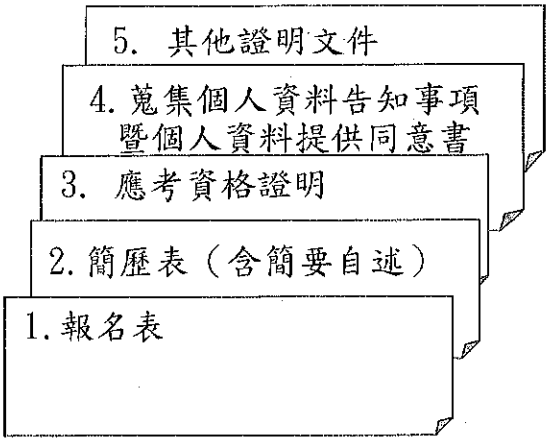

（1-5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五）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

筆試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國民法官法」，以 100 分計，科目計分比重分別為 25%。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30%），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時間：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計 2 小時 30 分）。

(二)筆試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五)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二、第二階段口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工作內容、待遇

一、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二、法院約聘辯護人之月支報酬敘薪，業經司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1709 號函修正提高，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職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職缺，調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辦事。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網址：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本院網址：http://m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其他：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

如期舉行甄選，將依苗栗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另擇期舉辦甄選，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三)約聘辯護人任職本院期間，得視業務需要，申請加班費，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四)為確保權益，申請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

(六)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若有疑問，請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

(一)郵寄地址：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二)聯絡電話：(037)330083 分機512。

(三)傳真電話：(037)335674

(四)電子郵件：mldpp@judicial.gov.tw

附件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編號	（免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務必填寫） 宅： 手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請自行黏貼 最近2個月內 一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應考人**同意**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3點第5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法院提供本人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以電腦查詢本人前案資料。

應考人（中文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
（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繳驗證件：
- □報名表1份。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正面影本各1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 □律師證書影本1份。
-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期間證明文件。
-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份。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 □其他證明文件:

應試到缺考紀錄（應試「V」，缺席「X」）	
筆試	口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人員簡歷表

姓　　名	
家庭狀況 （含2親等以內及配偶姓名、職業情形）	
是否與本院現職法官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是。姓名：＿＿＿＿＿＿。關係：＿＿＿＿＿＿。 □否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畢業
考試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律師證書字號：＿＿＿＿＿＿＿＿＿＿。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 【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曾加入之律師公會： 1.共計＿＿年＿＿月＿＿日。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經歷：【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業務	任職起迄日期	任職期間	機關（構）（現）地址	機關（構）（現）首長、負責人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簡要自述：【300 字-500 字，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應　考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 同 意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